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00.00	1,427,919.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00.00	2,354,931.5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0300822	43,787,600.00	38,704,322.0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0300912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01616603	26,772,200.00	-	活期	已销户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01614569	43,787,600.00	41,466,538.34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04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00.00	279,734.14	活期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00.00	-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366,000,000.00	84,233,445.47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为95,391,723.02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11,158,277.55元系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4,709,803.68元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448,473.87元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和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美华、李东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全票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情况，现提请《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和“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原定2024年3月延期至2024年12月，以保障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549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49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6,427,5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572,500元，扣除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67,92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104,575.4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8100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26,300.00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12,900.00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9,310.46	9,310.46
合计	48,510.46	48,510.46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使用进度（%）	后续安排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6,920.79	19,379.21	26.31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4,013.63	88,86.37	31.11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9,310.46	9,310.46	—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8,510.46	20244.88	28,265.58	—	—

三、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6,920.79	19,379.21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4,013.63	8,886.37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上两个项目的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结合2022年、2023年市场需求变化情况，40吋、42吋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为满足未来3～5年内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适当放大了天然气化学气相沉积炉的尺寸。因此，需要进行延期以完成大尺寸沉积设备的工艺优化的论证和验证过程。

2.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推进军民两用兼容性设备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围绕产品高效增密、低成本制造、自动化加工等方面，对光伏热场材料产品和耐烧蚀材料产品的全流程制造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项目建设周期。

3.聚焦于炭/炭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优化，缩短产品制造流程，对CVI致密、高温石墨化、机加自动化等方面的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对相关厂房建设布局进行重新规划，以保障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全体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与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天火箭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427,5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572,500元，扣除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67,92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104,575.4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810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26,300.00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12,900.00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9,310.46	9,310.46
合计	48,510.46	48,510.46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使用进度（%）	后续安排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6,920.79	19,379.21	26.31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4,013.63	88,86.37	31.11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9,310.46	9,310.46	—	100.00	已完成
合计	48,510.46	20244.88	28,265.58	—	—

三、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可转债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6,920.79	19,379.21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12,900.00	4,013.63	8,886.37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上两个项目的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尺寸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军品生产能力条件补充建设项目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结合2022年、2023年市场需求变化情况，40吋、42吋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为满足未来3～5年内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适当放大了天然气化学气相沉积炉的尺寸。因此，需要进行延期以完成大尺寸沉积设备的工艺优化的论证和验证过程。

2.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推进军民两用兼容性设备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围绕产品高效增密、低成本制造、自动化加工等方面，对光伏热场材料产品和耐烧蚀材料产品的全流程制造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项目建设周期。

3.聚焦于炭/炭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优化，缩短产品制造流程，对CVI致密、高温石墨化、机加自动化等方面的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对相关厂房建设布局进行重新规划，以保障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后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备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2201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922435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4	2%-6%
2	铜冠铜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3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2/25	2.4%-3.6%
3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6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1%或3.10%
4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2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5	2%-4.1%
5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固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1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2.05%或3.05%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19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3/11/3	2024/1/31	已赎回	19.51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 收益凭证13943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3	2023/11/30	已赎回	9.21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1/7	2024/3/8	已赎回	36.1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11/6	2024/2/27	已赎回	125.2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6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11/6	2024/2/28	已赎回	119.69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已赎回	14.9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5	2024/7/1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5	2024/7/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6	2024/7/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7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6	2024/7/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3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2/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6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2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1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未赎回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已赎回	28.0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已赎回	31.34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已赎回	272.02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5	2023/10/25	已赎回	155.4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5/10	2023/10/29	已赎回	96.9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5/10	2023/10/30	已赎回	319.8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1	2024/2/5	已赎回	37.50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已赎回	8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